

# 中北大学 教务部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教[2017]27号)(以下称“转专业管理办法”),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工作时间安排

#### 1、计划报送与公布。(4月3日前)

各学院制定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,确定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、面向对象、接收计划、接收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等),确定考核科目(含考试科目、面试科目等)、选拔方式方法等考核流程,面向全校公示。请于 4 月 3 日前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完成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及审核工作。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及接收计划纸质版签章后报学籍管理科。

4 月 8 日-12 日,教务部面向全校公布 2024 年转专业计划。

本学期要进行分流的大类招生专业,按分流专业设置接收条件与接收计划。

2、**学生申请**。4月15日—4月18日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”填写“转专业申请”，上传**相关证明材料**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“确有特殊原因或符合国家特定政策调整专业”的学生，请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-学籍异动申请”填写“转专业申请”，上传**申请表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**，提起转专业申请。

3、**学生所在学院审核**。4月19日—4月22日，请各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出审核”页面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审批。

4、**转入学院考核选拔与公示**。4月23日—5月7日。请各转入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导出申请转入学生名单，组织转专业选拔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及时予以公示。

5、**审核、报送转入学生名单**。5月11日前。转入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根据选拔考核与公示结果，审核提交转入学生名单。下载(打印)【中北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备案表】，签章后留学院备案。转专业汇总名单纸质版经学院签章后报学籍管理科。报送联系人：董老师。

6、**结果公布**。教务部汇总，面向全校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7、**学籍变更**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转入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对转入学生“指定班级”。教务部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进度，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工作。学生于2024-2025-1学期开学直接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各学院本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的培养理念，成立院长或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2、转专业工作实行线上申请与审核，包括转专业条件设定、学生申请、转出与转入学院审核审批、指定班级及学籍处理等。请各学院强化时间观念，本着学生为本的原则，按时间节点完成转专业相关审核与审批工作。

3、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工作，指导和引导学生正确、理性地选择专业。

4、各学院应加强转专业过程管理。转出学院要对拟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，拟转入学院要本着培养学生的原则，全面审核学生材料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予以退回。需体检证明的，以学生高考体检表为准。

5、各转入学院要给学生明确转专业后是否需降级修读、是否需补修课程以及修读要求。要及时公布考核时间、地点及拟接收学生名单。要做好选拔考核工作的组织以及审核结果的解释工作。

6、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学生不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“转专业管理办法”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中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校教[2017]27号）
- 2、《中北大学接收本科生转专业计划表》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

- 附件【[中北大学接收本科生转专业计划表.docx](#)】已下载 293 次
- 附件【[校教\[2017\]27号 中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\(试行\)\(1\)\(3\).pdf](#)】已下载 244 次